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相关规定,我们作为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,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1、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胡康熙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,王立红女士、张露女士、颜华先生、毕自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,颜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,王国其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,任期三年,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、董事会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的推选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,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、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经了解,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任职资格合法。

(以下无正文,后附签字页)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林鑫华
(LIN XINHUA)

张奇峰

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日